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232023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5月1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抚顺杨树66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山城镇杨树崴子村
建设规模	272.6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抚发改审批[2017]429号; 2.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(210423201700003); 3.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(2023-1); 4. 清政地字[2023]第1号; 5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21042320230001); 6. 修建性详细规划; 7. 施工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